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籌款活動「7.7 無國界醫生日」之收支結算表

(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2014/184/1 所舉辦)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 –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作準)

獨立鑒證報告

致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組織」)董事會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4/184/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的「7.7無國界醫生日」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損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組織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組織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獨立鑒證報告

致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組織」)董事會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結論的基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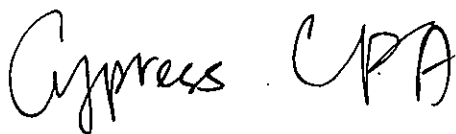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組織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組織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柏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籌款活動「7.7 無國界醫生日」之收支結算表

(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2014/184/1 所舉辦)

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

「7.7 無國界醫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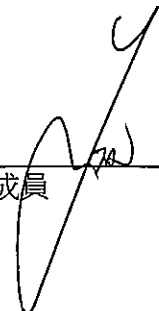
(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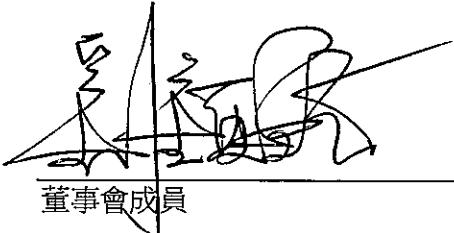
編號 2014/184/1 所舉辦)

(金額單位：港幣元)

捐款收入	\$ 12,039
實際開支	(521)
收益	<u>\$ 11,518</u>

此收支結算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會成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第 4 頁的收支結算表附註屬本收支結算表的一部分。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籌款活動「7.7 無國界醫生日」之收支結算表
(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2014/184/1 所舉辦)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基本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 (17) (i)條，所有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必須取得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因此，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4/184/1)。

所有活動收益均會用作支持「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在全球約 70 個國家的救援工作，為急需醫療救援受困人群提供醫療護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捐款收入按現金基礎確認。
- (b) 支出是指在籌款活動中直接招致的成本。

支出按現金基礎確認。